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09013856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一般廢棄物之廢潤滑油分類、排出、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本市家戶產生之廢潤滑油，應分類以容器盛裝蓋緊，並標示為廢潤滑油後，交由本局清潔隊回收車回收。

二、機車行或家戶以外產生之廢潤滑油，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交由許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並應留存相關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名稱及日期、數量等清除、處理、再利用資料三年，以供查核。

(二)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經本局認定廢潤滑油去化管道有受阻之虞時，得交由本局指定回收場回收。

三、廢潤滑油處理場所應為許可處理或再利用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

四、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潤滑油，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局長謝世傑